

证券代码：835405

证券简称：意天物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32,799.83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编号为DF20230323001的《受理通知书》，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76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476.1904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71,426.24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太平洋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538,626.4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032,799.83
合计	14,571,426.24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

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4,032,799.83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32,799.83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32,799.83	1,032,799.8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4,032,799.83	4,032,799.8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七、备查文件

- 1、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